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上午8: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少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经现场充分合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同时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樊少斌、王彬、赵光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就该议案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